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39.1—2023

代替 GB/T 16739.1—2014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Operating conditions for automobi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trade—
Part 1: The enterprise for automobi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23-09-07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条件	2
5 人员条件	3
6 设施条件	3
7 设备条件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6739《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的第 1 部分。GB/T 1673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本文件代替 GB/T 16739.1—201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与 GB/T 16739.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4 年版的第 1 章)；

——更改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小型车”和“大中型客车”的定义(见 3.1、3.2、3.3，2014 年版的 3.1、3.2、3.3)；

——删除了从业资格证书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4.1)；

——更改了组织管理机构基本要求(见 4.1.1，2014 年版的 5.1.1)；

——删除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5.1.2)；

——更改了明示项目要求(见 4.2.2，2014 年版的 5.2.1)；

——更改了价格备案要求(见 4.2.3，2014 年版的 5.2.2)；

——增加了维修电子数据记录填报、上传要求(见 4.2.4)；

——更改了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见 4.3.1，2014 年版的 5.3.1)；

——增加了人员能力素质要求(见 5.2~5.5)；

——更改了质量检验人员、钣金和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数量要求(见 5.6、5.8，2014 年版的 4.2、4.3)；

——更改了技术负责人员和业务接待人员数量要求(见 5.9，2014 年版的 4.4)；

——增加了从事多个车型维修企业的人员数量要求(见 5.11)；

——增加了电动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员条件要求(见 5.12)；

——增加了安全管理人员认数要求(见 5.13)；

——删除了作业环境及相关设施的环境保护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7.2)；

——删除了接待室应明示的证、照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8.1.2)；

——增加了从事多个车型维修企业的厂房面积要求(见 6.3.2)；

——更改了一类企业总成维修车间面积要求，删除了总成维修车间的工具要求(见 6.3.3，2014 年版的 8.3.2)；

——删除了预检工位设备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8.3.3)；

——更改了燃气汽车维修企业车间要求，增加了危货车、电动汽车维修企业的车间要求(见 6.3.8，2014 年版的 8.3.6)；

——增加了电动汽车维修企业的动力电池存放专用场地要求(见 6.3.10)；

——更改了设备条件要求(见 7.1，2014 年版的 9.1)；

——更改了仪表工具、专用设备的配备要求(见表 1、表 2，2014 年版的表 1、表 2)；

——删除了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要求(见 2014 年版的表 3、表 4)；

——增加了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以及危货车维修工具配备要求(见 7.2、7.3 和

7.4)；
——删除了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检定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9.3)；
——更改了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技术要求(见 7.6,2014 年版的 9.4)；
——更改了外协设备的要求(见 7.7,2014 年版的 9.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富佳、许书权、陈潮洲、杨小娟、邬果昉、鲍欢欢、张凯、吴立新、王文龙、周刚、张乐乐、张彪、许书军、薛瑞、王平、张浩、陈章宇、王天学、赵锦鹏、姚建亮、王锦瑞。

本文件于 1997 年首次发布,2004 年第一次修订,2014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维修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GB/T 16739《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明确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的具体要求,是开展汽车维修经营备案、规范汽车维修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管的技术文件。GB/T 16739 旨在确立不同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的汽车维修企业经营业务条件要求,由两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目的在于明确整车汽车维修企业(一、二类)的具体经营业务条件要求。
-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目的在于明确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三类)的具体经营业务条件要求。

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具备的组织管理、人员、设施和设备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一、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经营备案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JT/T 155 汽车举升机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JT/T 1132.2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2部分: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the enterprise for automobi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有能力对所承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技术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

注:按规模大小分为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和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来源:GB/T 5624—2019,6.2.16.1,有修改]

3.2

小型车 small vehicle

车身总长不超过6 m且乘坐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以及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载货汽车。

3.3

大中型客车 large and medium passenger vehicle

车身总长超过6 m或乘坐人数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3.4

大型货车 heavy-duty goods vehicle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 500 kg的载货汽车、挂车及专用汽车的车辆部分。

4 组织管理条件

4.1 基本要求

4.1.1 应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管理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4.1.2 应具有现行有效的与汽车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4.2 经营管理

4.2.1 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2.2 应在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维修质量保证期、常用配件价格、常用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单价。

4.2.3 应建立并执行工时单价备案、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4.2.4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应实行电子化管理,按照 JT/T 1132.2 要求填报、上传承修汽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

4.3 质量管理

4.3.1 应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汽车维修档案管理、计量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和人员培训制度。

4.3.2 汽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维修结算清单。

4.3.3 配件管理制度应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账、索赔要求。

4.3.4 应具有所承修车型完整有效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

4.4 安全管理

4.4.1 应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4.4.2 应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4.4.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4.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设施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4.4.5 应具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4.5 环保管理

4.5.1 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4.5.2 应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人员条件

- 5.1 应具有技术负责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车身修复)和涂漆(车身涂装)的维修技术人员。
- 5.2 技术负责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业务,掌握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5.4 质量检验人员应熟悉汽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5.5 机修、电器、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汽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 5.6 一类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2名;二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2名;二类企业中小型车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人员应配备不少于1名。
- 5.7 一类企业的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2名;二类企业的机修和电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
- 5.8 一类企业的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2名;二类企业的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喷烤漆房外协的一类企业中大中型客车及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和二类维修企业可不配备钣金和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 5.9 一类企业和二类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员和业务接待人员应各配备不少于1名。
- 5.10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其中人员数量要求最多的单一经营项目。
- 5.11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不少于1名熟悉燃料供给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5.12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电动汽车高压系统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汽车高压系统维修技术人员还应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 5.13 企业人员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可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设施条件

6.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 6.1.1 应设有接待室,一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应不小于 80 m^2 ,二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应不小于 20 m^2 。
- 6.1.2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并应有客户休息的设施。

6.2 停车场

- 6.2.1 一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 200 m^2 ,二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应不小于 150 m^2 。
- 6.2.2 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具有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应不少于1年。

6.2.3 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停车场标志标线应清晰。

6.3 生产厂房及场地

6.3.1 生产厂房面积应能满足所配备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仅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单一经营项目的一类企业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800 m²,二类企业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200 m²。

6.3.2 从事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大型货车维修多个经营项目的企业,其生产厂房面积应不小于单一经营项目维修企业生产厂房面积的累加值。

6.3.3 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并与其承修车型相适应,一、二类企业总成维修间或隔离工位面积均应不小于20 m²。

6.3.4 租赁的生产厂房应具有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应不少于1年。

6.3.5 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6.3.6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存在尾气排放,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6.3.7 涂漆车间采用湿打磨工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除尘设备和通风设备。

6.3.8 从事燃气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车间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和必要的静电消除设施,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车间周围5 m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

6.3.9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可设在室外。场地应远离火源,并明示防明火、防静电的标志。

6.3.10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设有动力蓄电池存放专用场地,且划分新、旧件单独存放区。

7 设备条件

7.1 企业应配备表1、表2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以及抢修服务车,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性能应符合维修使用要求。

表1 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1 ^a	气缸压力表
2 ^a	燃油压力表
3	液压油压力表
4 ^a	真空表
5	空调检漏设备
6	轮胎气压表
7	扭力扳手
8 ^a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9 ^a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或相应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
^a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该设备。	

表 2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说明
1	废油收集设备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5	脂类加注器	+	+	-	
6	轮胎(轮辋)拆装机		+		
7	轮胎螺母拆装设备	+	+	-	
8	车轮动平衡机		+		
9	四轮定位仪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0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一类大型货车维修企业可用侧滑台代替
11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		
13	汽车举升设备或地沟 ^a		+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5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		
16	打磨抛光设备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7	除尘除垢设备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8	车身整形设备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19	车体校正设备	-	+	+	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20	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允许外协,二类企业允许外协
21	喷油器试验设备 ^b		+		
22	氮气置换装置		+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23	排气分析仪 ^b		+		
注：“+”表示要求具备，“-”表示不要求具备。					
^a 一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5 个,二类企业应配备不少于 2 个。					
^b 电动汽车(不含混合动力汽车)维修企业不要求配备该设备。					

7.2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还应配备表 3 要求的专用设备。

表 3 电动汽车维修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气密性检测仪
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4	动力电池模组充放电机
5	动力电池均衡设备
6	动力电池诊断设备
注：上述设备名称代表设备功能。	

7.3 从事电动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

7.4 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面罩或眼镜。

7.5 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企业，应配备满足 GB/T 18344 规定的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

7.6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应符合 JT/T 155、JT/T 324 规定的技术要求，宜选用通过产品认证的举升机、喷烤漆房。

7.7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书面合同书。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2019-06-21.
- [2]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 2021-08-11.
-